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6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66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

交換戳記
110/07/14 09:34

黃安　地政局
1101316932　(2021/07/14)